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自願性公告 購買加密貨幣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加密貨幣及認購虛擬資產基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進一步提高於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基金的投資額度，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購買價值總額約為36,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比特幣（BTC）（「購買比特幣」），上述購買比特幣以本集團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發展迅速，與主流金融體系的關連越趨緊密。隨著加密貨幣的市場認可度和地位不斷提升，本集團亦將加密貨幣資產作為資金管理策略及資產組合分配策略的重點。投資於加密貨幣有助於本集團減低風險及提高潛在收益，並實現資產的多元化配置。加密貨幣作為本集團的一項價值投資，長遠而言具備良好的升值空間，而投資於加密貨幣亦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於Web 3.0領域，物色和投資具備可顛覆傳統產業並兼具發展前景的Web 3.0項目及初創企業，探索Web 3.0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應用前景。而加密貨幣作為構建Web 3.0互聯網生態的重要環節和建立在區塊鏈技術上的流通代幣，將是本集團積極介入Web 3.0領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積極賦能構建本集團於Web 3.0領域的業務增長曲線。

由於購買比特幣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賣方之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因此，購買比特幣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購買比特幣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購買比特幣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已經及／或即將進行的任何加密貨幣投資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震蕩，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具有較大波動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